

证券代码：872899

证券简称：恒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06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红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市支行贷款及资产抵押》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市支行申请循环使用的借款额度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公司以所持有的编号为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40509 号、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40520 号和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40521 号的不动产权向该银行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江先生及其配偶（即董事王香玲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